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四、 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 宣读议案

- 1、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 股东投票表决
- 5、 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

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目录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关于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55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五

关于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2025-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前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综合授信有效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4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胡建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0
陈芳	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	180.00
胡玉彪	董事、副总经理	180.08
余晓亮	董事	280.00
李健	独立董事	2.50
俞乐平	独立董事	10.00
卢小雁	独立董事	10.00
潘增祥	独立董事（已离任）	8.33

二、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4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林清源	监事会主席	80.08
舒琳	监事	21.62
华鑫奇	职工代表监事	50.08

二、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监事，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 2024 年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4 年度审计财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0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7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拟回购注销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9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7,1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4,532,350 元减至人民币 244,015,7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4,532,350 股减至 244,015,7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53.2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01.57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53.23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01.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